

廢止本部 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 10304606540號有關「地質法」第 3條第 7款及第 8條規定之解釋令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5.04.13. 經地字第1050460156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4月13日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地字第一〇三〇四六〇六五四〇號令發布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規定之解釋。